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法规依据

为适应信用卡的发行和使用,更好地为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厦门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厦门银行信用卡业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产品定义、功能

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下称"联名卡")是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门银行"或"本行")发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具有消费支出、分期交易、信用贷款、小额免密免签、存取现金和转账结算等全部功能或部分功能。

第三条 产品各属性定义

联名卡为银联单币种(人民币)个人卡,以人民币作为账户清算货币;等级为金卡,卡片信息载体为磁条芯片复合卡。

第四条 章程适用范围

本行发行的美团联名信用卡均适用于本章程。本行、持卡人、担保人、合作商户及其他当事人办理联名卡业务时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名词定义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 "申请人"指向本行申请信用卡的申请者本人,如无特殊说明,包括主卡申请人和附属卡申请人。
- "持卡人"指向本行申请个人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申请 者本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信用卡卡片仅限 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
- "信用额度"(也称授信额度)指本行根据持卡人的资信情况等为其核定的、持卡人在卡片有效期内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包括固定额度、临时额度、专项额度等。
- "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消费、存取现、转账交易或与相关机构实际发生交易的日期。
- "银行记账日"(也称银行入账日)指本行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违约金等,下同)、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 "账单日"指本行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取现交易本金、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并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

- "到期还款日"(也称最后还款日)指本行规定的持卡 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 "实际还款日"指持卡人以存现、转账等方式向本行偿还其欠款的日期,以本行收到客户还款资金的实际日期为准。
-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已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本金,以及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 "最低还款额"指本行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和取现交易本金的一定比例、所有费用、利息、超过账户信用额度的欠款金额、本行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的其他欠款金额以及以前月份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最低还款金额以账单列示金额为准。
- "免息还款期"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可享受免息待遇的非现金类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之间的时间段。
- "违约金"指当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或存在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按规定应向本行支付的费用。
- "溢缴款"指持卡人在信用卡中存入资金抵销欠款后仍 有剩余的资金。
- "预借现金"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现金提取指持卡人通过银行营业网点或ATM等其他可提供现金

服务的渠道,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现金转账指持卡人通过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现金充值指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

第二章 申领

第六条 基本申领条件

年龄为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具有固定收入来源和稳定还款能力,具备还款意愿,居住或 工作地点在本行营业网点覆盖范围之内,且信用状况良好并 符合中国金融监管机构的其他条件的个人,均可凭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及本行要求的其他文件向本行申请个人主卡。持卡 人对联名卡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第七条 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领本行联名卡,须正确、完整、准确、真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文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申请人同意本行向有关方面咨询、保留和使用相关资料。一经签署并向本行提交申请材料,即视为申请人知悉并充分了解和接受本行联名卡有关规定,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及确认履行《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领用合约》的各项义务,并同意遵守本章

程及相关规定。申请人同意本行将其本人等影像证明资料作为申报材料附件,由本行保存。本行可就申请人的提供的资料向任何有关方面进行核实。

第八条 授权保留申请材料

申请人同意无论本行是否核发联名卡,申请表及有关申请材料均由本行保留及内部管理使用。

第九条 本行审核权限

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放联 名卡;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及担保的方式;确定领卡方 式及发卡种类;核定申请人的信用额度、账户透支利率和最 低还款额比例等。未经过本行审批的,申请资料不予退回。

第十条 担保

申请人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合法方式。担保应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在联名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最高授信总额度内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年费、手续费等)与本行实现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合理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十一条 激活

持卡人在收到联名卡后应立即通过本行网点柜面等渠 道办理激活并设置查询密码和交易密码,并应立即在联名卡

背面签名栏内签写与申请表上相同的签名,且在使用联名卡时应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负责。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二条 卡片及账户合法使用

本行联名卡为实名制账户,联名卡及其账户只限经本行 批准的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个人联名卡 透支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否则,本行有 权收回联名卡,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持卡人承 担。

第十三条 使用渠道

联名卡使用渠道包括:境内外带有银联卡组织标识的特约单位和自助终端;本行营业网点柜面、客服中心、自助终端、POS终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短信以及与本行建立合作关系的商户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渠道。联名卡只能用于本行和银行卡组织允许的合法交易,提取的现金只能用于合法用途,并且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当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持卡人可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带有银联 或其他银行卡组织受理标识,或境内带有银联或其他银行卡 组织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以及本行指定的其他特约商户凭 卡消费;在境外带有银联或其他银行卡组织的受理标识的取现网点或ATM上提取当地币种现钞;在境内带有银联或其他银行卡组织受理标识的ATM上或本行指定的取现网点、ATM上提取人民币现金,并享受本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持卡人凭卡在境外带有银联或其他银行卡组织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或在境内消费时,持卡人须按预先与本行的约定输入或无须输入密码,并在签购单上签署与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相同的签名,但持卡人与本行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持卡人在境外取现网点取现时需根据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件,ATM 取现须输入密码;在境内取现网点、ATM 取现时须输入密码。

持卡人在公共场所、自助终端等环境使用联名卡时应作 好必要的防护措施。持卡人应在本行认可安全技术的商户环 境下在互联网上使用联名卡。否则,持卡人对在互联网上用 卡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密码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联名卡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本行联名卡密码当日连续错误输入3次,累计连续错误输入3次,系统自动锁定卡片不可继续使用,该限制条件可根据联名卡风险等因素进行调整。

持卡人遗忘密码,可通过本行指定渠道办理密码重置。因密码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五条 小额免密免签

联名卡小额免密免签交易为消费交易,支付限额按照银行卡组织规定执行,该功能为卡片默认开通功能,持卡人如需关闭此功能,可拨打我行客服电话办理。

厦门银行可经对外公告后调整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

第十六条 卡片有效期

联名卡卡片所有权属于本行,持卡人有权依照本章程和《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在卡片有效期内持有并使用。卡片的有效期限以持卡人收到卡片卡面所印制有效期到期年月为准,过期自动失效。本行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持卡人历史用卡记录,决定是否为持卡人续卡,但持卡人提出到期不续卡的除外。持卡人可在卡片到期前一个月通过书面或本行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出终止续卡申请,并结清债务、办理销户手续、卡片交回本行或自行剪毁处理;特卡人在卡片到期前一个月内未提出终止续卡申请,则则为同意本行经审核到期自动续卡并收取相关费用。若持卡如同意本行经审核到期自动续卡并收取相关费用。若持卡处有存续的分期交易且不愿一次性结清账务的,本行有权拒绝持卡人的到期不续卡、不换卡、销户申请。持卡人持有或使用联名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的过期失效、更换或

销户而变更或消灭。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

持卡人与商户发生消费纠纷时,应由双方自行协商或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本行款项。

第十八条 挂失与换卡

联名卡遗失或被窃时,持卡人应及时通过本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或其他渠道办理挂失,挂失申请经本行确认后即正式生效。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套现、洗钱或有其它违法、不诚实行为,或者不配合本行调查情况的,由持卡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所有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挂失后,本行可为持卡人换发新卡。联名卡卡片挂失、申请补发新卡不需缴纳手续费。

联名卡发生卡片毁损、芯片损坏等情况通过本行指定渠道申请换卡,申请换卡不需缴纳补发卡片费。

第四章 计息、还款及账户管理

第十九条 信用额度

本行对持卡人实行信用卡统一授信管理,持卡人名下的 多个信用卡账户信用额度、大额分期付款额度、附属卡信用 额度、预借现金(转账)额度等合并管理,不超过持卡人客 户级授信额度上限。

第二十条 资信状况定期检视

本行可根据持卡人的用卡情况和资信状况变化,对持卡人授信额度、账户透支利率及最低还款额比例予以调整。账户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即年利率 18.25% (年利率=日利率*365,年利率采用单利计算,下同),账户透支利率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 0.7 倍。

第二十一条 还款

持卡人应及时偿还对账单所列明的款项。持卡人偿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到期应还款项时,本行收到持卡人还款,按照监管机构要求以及相关规定的顺序进行冲还。

本行对持卡人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正常还款的,按先费用、再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还款;逾期1~90个自然日(含)的,按照先各项费用、再应收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91个自然日(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再各项费用、后应收利息的顺序进行冲还。

第二十二条 利息宣告

持卡人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或未能在到期还款 日(含)前全额还款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本行将对 所有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起按透支利率计收利息。持卡人预借 现金,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本行将对预借 现金交易自银行记账日按透支利率计收利息。本行对持卡人 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除预借现金外)从银行记账日 开始按本行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 按月计收复利,如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动,按其 规定执行。联名卡账户中的溢缴款不计付存款利息。

第二十三条 免息期

持卡人透支消费交易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为免息还款期,本行免息还款期最长为52天,持卡人在免息还款期内全额偿还联名卡账户消费欠款无需支付透支利息。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第二十四条 违约金

持卡人若未能在最后还款日本行系统日终时间前偿还 约定的最低还款额,本行除计收透支利息和复利外,需对最 低还款额中的未偿还部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收取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收费标准及公告

联名卡账户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预借现金(转账)手续费、分期付款手续费、年费等各项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在持卡人联名卡激活后,通过该账户进行扣收。

联名卡账户各项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收取规则以本行网站、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告的《厦门银行信用卡业务服务销售价格目录》为准。

第五章 本行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除本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之外,本行还有如下权利:

- (一)本行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索取、留存申请人的个人资料,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人行数据库")、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查询、使用申请人、担保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查询申请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可将申请人、保证人由于使用联名卡而产生的个人资信记录发送给人行数据库、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本行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以及确定授信额度。对批准和未批准的申请,本行都有权保留有关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 (二) 持卡人未能及时偿还到期应付款项的, 本行有权 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催收、行使相关担保权利等其他措施 进行追收。
- (三)对虚假挂失、使用伪造或作废的联名卡、冒用他 人的联名卡、恶意透支等行为,本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 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民事和刑事等法律责任。
- (四)联名卡的所有权属于本行。对未能履行本章程或 领用合约项下义务、不能维持本行要求的持卡人资格或信用 状况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持卡人,本行有权采取冻结账 户、停止用卡等相关措施,并可视情况取消其持卡人资格,

并可在不预先通知持卡人的情况下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卡片,并有权收回全部欠款。除上述规定外,本行有权随时基于安全需要、业务需要或其他方面本行认为正当的理由,暂时停止持卡人使用联名卡的权利或调降持卡人的额度甚至更换或收回卡片。

- (五)本行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收费价目 名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需按照政府规定及本行对外公布的 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和利息计入信用卡账户。 具体收费价目名录详见本行营业网点公告或通过网站等渠 道查询。若持卡人未依约支付费用,本行有权中止提供相应 服务,并对持卡人应付未付的费用进行追索。收费价目名录 如有变动,以本行最新公告为准。
- (六)持卡人选择约定账户自动还款方式的,本行有权 在到期还款日和最后还款日前从其指定账户中扣收相应款 项,用于归还其联名卡账户到期应还款项。
 - (七) 有权要求持卡人遵守本行关于此卡的相关规定。
- (八)对超过6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本行须提前 3个工作日按照约定方式明确告知持卡人,并有权调减持卡 人账户信用额度。
- (九)对由于持卡人违背本章程及相关领用合约有关条款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十)因非本行原因引起的供电、通讯、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正常用卡的,本行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过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一)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持卡人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除本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之外,本行还有如下义务:

- (一)向持卡人提供信息查询服务,通过网站、电子银行等多种渠道向持卡人公示联名卡产品和服务、使用说明、章程、领用合约、收费项目和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并在上述事项发生变更时,通过本行网站等方式进行公示及告知;持卡人亦可随时向本行查询上述信息。
- (二)通过客服中心等渠道,向持卡人提供每天24小时咨询、查询、挂失、投诉等服务。对持卡人的业务咨询、账务查询、口头挂失,经核验相关身份信息后,给予即时处理或答复;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改正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给予答复。
- (三)对持卡人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依照司法/行政机关或本行股票/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进行查询或做出适当披露的,以及本行出于为持卡人提供与联名卡有关服务为目的的情况除外,并且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本行可将持卡人的身份信息、

联络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提供给法律顾问、催收机构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并可视持卡人拖欠情况公开披露持卡人的相关信息。

(四)通过电子账单、短信、微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服中心等渠道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对账单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日期、交易金额、交易币种、交易商户名称或代码、本期还款金额、本期最低还款金额、到期还款日、注意事项、银行服务电话等。

第六章 持卡人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除本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之外,持卡人还有如下权利:

- (一)有权享有本行对联名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质量的服务进行投诉。
- (二)有权知悉联名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 (三)有权向本行免费索取联名卡电子对账单。
- (四)有权对对账单中列明的账务提出疑义,并在规定 时间内向本行申请调阅签购单的服务。
- (五)持卡人有权通过本行官方网站等方式查询联名卡章程、领用合约、各项收费标准等事项。

(六)持卡人不承担其信用卡在挂失生效后因该卡被伪冒、盗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扣划持卡人名下信用卡内资金所导致的后果均由持卡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除本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之外,持卡人还有如下义务:

- (一) 持卡人应向本行提供真实可靠的申请资料。若本 行认为必要, 持卡人还应提供符合条件的保证和其它有关资 料。
- (二) 持卡人或保证人的工作单位、通信地址、电话号码、住址、职业、收入、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资信状况或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持卡人均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及时通知本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通信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个人重要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本行的,本行按照原预留信息发送相关文件后即视为有效送达。
- (三)持卡人应按照领用合约的约定,按时偿还透支款本金、利息、手续费等费用并按照约定承担违约金,不得以与商户纠纷或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款项。如遇信用卡的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持卡人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 (四)持卡人未收到对账单应向本行主动查询,若本行已向持卡人预留账单地址、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纸质账单、

短信或电子账单,但持卡人在交易后三个月内未向本行提出 异议,本行则视同其已认可该项交易。

- (五)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卡及卡号、有效期、 卡片背面签名栏数字信息等卡片信息、密码和短信验证码信息。若因信用卡、相关卡片信息、密码或短信验证码保管不 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 (六)持卡人用卡后应妥善保管交易凭证,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盗取。持卡人应注意查收对账单,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应主动及时向本行查询。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本行支付欠款(包括相应的费用、利息等)。
- (七)本行因持卡人交易及还款记录良好而调高持卡人信用额度的,如持卡人不愿调高信用额度,应在10个自然日内通过本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客户服务热线等渠道要求本行恢复其原有信用额度,否则视为持卡人接受。无论持卡人是否接受本行对其信用额度的调整,持卡人对已发生的欠款均负有清偿责任。
- (八)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卡片,一旦卡片丢失应及时通过本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挂失;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因出售、出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方式将联名卡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 (九)为防范风险,保障本行、持卡人利益,持卡人应配合本行及特约商户完成风险防范操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厦门银行负责修订、解释,并保

第二十一余 本草在田厦门银行贝页修订、解释, 开保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修改本章程的权利。

厦门银行承担本章程修改或联名卡收费项目、标准及利率等发生调整的告知责任,告知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客户服务热线、短信等方式,修改后的条款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行与持卡人之间在本章程、领用合约、联名卡项下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中涉及境外机构的,持卡人与境外机构之间的有关争议处理按照相应银行卡组织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行以合法方式发布的,在持卡人用卡期间持续有效的公告(包括申请人签署《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领用合约》之前以及之后发布的),均同样适用于持卡人。如该公告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为准。